

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u>報教育部備查之</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依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說明五：本校報部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已於本校學則授權訂定，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規定免報教育部。依前述原則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班、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至多可填寫二個志願，經申請轉出系導師、主任同意後，送轉入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p> <p><u>轉入學士班之名額，以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士班之新生總額。</u></p> <p>經核准轉系<u>(含班、組、學位學程)</u>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u>(含班、組、學位學程)</u>。</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班、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至多可填寫二個志願，經申請轉出系導師、主任同意後，送轉入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p> <p>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111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送「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9項「轉系(組)所、轉學程」第5點規定修正。</li> <li>2. 本條第3項微調增加「(含班、組、學位學程)」，讓法條更明確。</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p> <p>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u>之資格。</p> <p>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p>	<p>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p> <p>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p> <p>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u>或</u>具合聘教師之資格。</p> <p>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p>	<p>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案由四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配合辦理特聘研究講座單獨指導研究生事宜」。鑑於特聘研究講座資格為(一)獲全球性殊榮者、或(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相當之國家級院士、或(三)具有特殊崇榮資歷人士，其學術經歷卓越，故新增得單獨指導研究生。</p>
<p>第六十六條 <u>受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u></p> <p><u>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u></p> <p><u>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u></p>	<p>第六十六條 <u>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u></p> <p><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u></p>	<p>配合111年1月19日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第66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持原處分者，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p> <p><u>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u></p> <p><u>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u></p> <p><u>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u>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u></p> <p><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u></p>	<p><u>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u></p>	